

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5%、25%、25%和25%的比例偿还本金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3月19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浔富和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203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9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6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、4、5、6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5%、25%、25%和2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10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9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9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3月16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19日、2017年3月19日、2018年3月19日和

2019年3月19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%、25%、25%和2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75%)
= 25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5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5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
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

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8年 3月 15日